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山东三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山东三永建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胶莱街道办事处花埠顶村搬迁房屋环保拆除及清运覆盖工程经甲方组织报价确定山东三永建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胶莱街道办事处花埠顶村搬迁房屋环保拆除及清运覆盖工程

2、工程地点：胶莱街道办事处花埠顶村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60天，实际施工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工程质量：合格

7、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甲方政府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果确定工程总价款），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柒分整

（人民币小写）：769299.17 元

该价款包括了施工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工程交付

1、工期：60天，实际施工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施工地点位于：胶莱街道办事处花埠顶村。

第三条交付验收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方法见特殊条款。

第四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款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施工场地上的附属物由乙方自行解决。
- 3、其他要求：

(1)拆除工作必须符合胶房发(2020)16号《关于加强胶州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青岛市房屋建筑

拆除工程管理办法》、胶政发(2018)37 号关于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2) 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 签订合同 7 日内完成围挡进场，12 日内完成围挡安装。每拖一日，按合同额 5%扣款；

(4) 签订合同次日，所有拆除机械进场，洒水车进场洒水每日（含夜间）不低于 6 次，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5) 在拆除过程中全程湿法作业，须保证每台拆除机械配备至少 2 台以上高压洒水车配合拆除防尘；

(6) 拆除垃圾日清，确定不能清运的垃圾须用 6 针密目网全覆盖，发现裸露垃圾一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

(7) 必须使用签订垃圾运输协议单位备案车辆，出现问题由乙方单位自行解决

(8) 拆迁工地主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成套固定自动冲洗平台（尺寸为 4m×6m），确保车辆驶离拆迁工地时车身、底盘、轮胎处不粘有污物和泥土上路，并配套设置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池），车辆冲洗时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区管网和河道。保证进出车辆整洁干净，不造成二次污染扬尘，发现一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

(9) 清运完毕，现场整平压实，密目网全覆盖；

(10) 拆除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用于测量 PM_{2.5} 和 PM₁₀ 数据。当日 PM₁₀ 数据最高值不得高于 60 微克/m³，平均值不得高于 50 微克/m³。PM_{2.5} 最高值不得高于 31 微克/m³，平均值不得高于 28 微克/m³。当日超出数据最高值 1 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连续 3 日超出平均数据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000 元；

(11) 空气质检测设备由大气监测部门提供，检测期限为 2 个月，检测设备每月每台 2333 元，拆迁完毕离场后交付提供单位。

(12) 拆除的垃圾禁止在胶莱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倾倒，且处置应符合法

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主要材料的选材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相符或高于响应文件所列品牌。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有明确技术质量要求的，乙方选用主材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主要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乙方须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3、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无。

第十二条其它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经理简历、业绩、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的要求执行；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

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

9.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10.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单位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招标单位在接收工程后五日内拨付竣工进度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12. 争议解决：如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抵触，以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1. 工期：60天，实际施工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 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3.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无，如国家规定有更长质保期要求则从其规定。

4. 保修标准：按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5.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



孙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山东三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7日

